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及诉讼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顾地科技”)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且公司及子公司梦汽文旅于近日收到该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内29财保2号】,现将有关涉诉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情况

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梦汽文旅收到的应诉通知书内容为该院已经受理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起诉梦汽文旅及相关当事人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相关当事人有权行使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

2019年12月20日,浙江精工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梦汽文旅与浙江精工2017年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梦汽文旅及相关当事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等各项金额合计307,437,592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47%。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内容

近日,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之路”)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梦汽文旅名下相应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梦想之路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冻结、查封梦汽文旅名下相应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冻结梦汽文旅银行账户,冻结公司持有的梦汽文旅的100%股权,查封梦汽文旅的经营资产和设备(具体包括摩天轮1个及配套设备、小火车1辆及配套设备、雷展架、篷房、成人型车辆57台、儿童车辆17台及库房等)。期限为1年。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涉诉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诉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诉讼风险。

四、其他说明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司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书面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

同意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1,009,634,114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可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同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

同意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1,009,634,114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可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有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配股的最新情况,2020年1月11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主要对本次配股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进行了明确, 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及更新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等。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明确了控股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概况	明确了本次配股的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及更新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公司2019年中期分红进展

具体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撤销遵义厦门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证监局《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遵义厦门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黔证监许可字〔2020〕1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撤销遵义厦门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根据《批复》要求,认真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等事宜,关闭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向贵州证监局提交撤销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并在贵州证监局核查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本次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概述

1.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基金”)管理的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惠富”)及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信德”),丰盈惠富及丰盈信德参与投资了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卡乐”),现拟收回部分投资资金。经丰盈基金与丰盈惠富、丰盈信德的投资人协商,各投资人拟按照投资基金的比例,对丰盈惠富、丰盈信德以减少实缴出资额的形式收回投资,公司本次拟收回投资额合计2,528.35万元。

2.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丰盈惠富的出资29,997万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丰盈信德的出资28,999万元, 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丰盈基金签署《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丰盈基金签署了《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6月,丰盈惠富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2018年1月,丰盈信德完成备案。

2019年5月,公司以减少实缴出资额以及分红的形式从丰盈惠富、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收回投资5,095.98万元。

2019年11月,公司以减少实缴出资额的形式从丰盈惠富收回投资405.36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8日、4月25日、6月22日、11月10日、11月28日、2018年1月5日、6月15日、2019年5月5日、11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1)、《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完成产业并购基金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事项与2019年11月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事项累计计算, 且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产业并购基金相关情况

1.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33,610.56万元, 公司实缴出资27,249.08万元, 丰盈基金实缴出资2.72万元;其他投资者实缴出资6,358.76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丰盈基金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丰盈惠富经审计总资产为38,930.42万元,净利润为437.01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丰盈惠富的总资产为35413.15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净利润为77.37万元(未经审计)。

2.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28,500.0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28,499万元,丰盈基金实缴出资1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丰盈基金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丰盈信德经审计总资产为30,276.21万元,净利润为593.27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丰盈信德的总资产为27255.30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净利润为282.4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并购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拟将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实缴出资额合计减少额度合计2,528.35万元,丰盈基金及其他投资者实缴出资额同比例减少:丰盈惠富总实缴出资额降至32,021.36万元,公司的实缴出资额降至25,960.68万元,对应的出资比例不变;丰盈信德总实缴出资额降至27,260.00万元,公司的实缴出资额降至27,259.05万元,对应的出资比例不变。

2.根据上述减资安排签订补充协议,变更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四、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公司可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短期内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少实缴出资额不会对丰盈惠富、丰盈信德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履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3.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短期内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铁林　张江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05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15:3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0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因其它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喻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4名,代表股份3,367,772,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070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1,547,662,752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8.9840%;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56名, 代表股份1,820,109,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8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87,545,286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7797%;反对:12,981,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548%;弃权:1,567,245,3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6.5365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049,4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0.38220%;反对: 12,981,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366%; 弃权:5,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利息215.3万元(利息算至2017年9月28日,后期利息按年利率13.26%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审判决变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皖民初4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公司对第一判项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50%,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因与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恒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2017)皖民初46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

二、公司的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将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驳回华地恒基要求亿阳信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即亿阳信通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华地恒基负担。

三、二审民事判决书的主要结论: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日前,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451号,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维持安徽省高院(2017)皖民初4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变更安徽省高院(2017)皖民初4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亿阳信通对上述第一判项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华地恒基承担50%的赔偿责任。亿阳信通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亿阳集团追偿;

3、驳回华地恒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特别说明:

1、上述涉诉事项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2、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50%,判决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用以清偿亿阳集团未能清偿的债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3、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签发的(2019)沪02执601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日,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孤鹰贸易”)签订《借款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将1.9亿元人民币划转至被告指定账户。借款到期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拒不归还原告借款。因此,原告对被告提起企业借贷纠纷诉讼。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企业借贷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5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孤鹰贸易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孤鹰贸易偿还澄申商贸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款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20)。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海二中院于2019年11月25日签发了(2019)沪02执601号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二中院依据(2018)沪02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于2019年6月13日向被执行人上海孤鹰贸易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澄申商贸偿还本金、相应利息,并支付执行费。上海二中院在执行中经查暂未发现上海孤鹰贸易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澄申商贸亦未能提供上海孤鹰贸易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上海二中院在执行中经查暂未发现上海孤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澄申商贸亦未能提供上海孤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现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上海二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执行程序终结,故本案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本案具备执行条件后,可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的执行程序现已终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此前已针对上述涉诉款项计提了坏账, 预计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待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后,再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00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拍网”上查询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2月22日10时至2月25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100%股权,其竞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拍卖标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评估价:36.47亿元

起拍价:25.529亿元;保证金:2.55亿元;增价幅度:1000万元及其倍数。

拍卖时间:2020年2月22日10时至2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仅处于挂网公示阶段,拍卖尚未开始,尚存在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异议而被暂缓、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主动撤回执行申请、流拍等诸多可能性。针对此次拍卖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和相关债权人、执行法院保持紧密沟通、陈明利弊,以期取得法院及债权人的同意,通过主动出售的形式来解决公司面临的债务问题,公开现金流压力,避免公司核心资产被折价贱卖的风险,尽可能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民的最大利益。

截至目前, 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造成实质影响,亦尚未左右最终受让方的购买意愿。此前,为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开展了大量工作,通过拟预先公开征集、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征集到若干家意向受让方,并在之后公开邀请报价。公司成立的评标小组在接收到若干家意向受让方报价材料后,公司最终确定了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受让方并与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及有关修订稿业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发布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截止目前,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下发的监管工作函件的回复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组织各方机构共同加快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发出审议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安医疗”)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其全资子公司 Andon Holdings Co.,Ltd(以下简称“九安控股”)与安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资产”)、安信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共同设立“Essence iSeed Fund SP”基金(以下简称“Essence iSeed基金”)。其中九安控股以自有资金出资700万美元,安信投资出资1500万美元,基金规模合计2200万美元,安信资产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该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主体,围绕公司向移动医疗领域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面向海外的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将九安控股所持有的Essence iSeed基金份额(B类股)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计量。

2020年1月12日,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安信资产的通知,Essence iSeed持有100%份额的子基金iSeed Ventures Fund Ⅱ已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Care Innovations, LLC.(以下简称“CI”)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分次支付,以交割为支付条件的对价共计9,040.74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iSeed Ventures Fund Ⅱ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交易对价8,951.22万美元,其余89.52万美元将于交割完成三个月后支付。此外,交易对手方还将根据CI公司2020年度是否无法律风险持续经营,以及业绩完成情况,于交割完成十五个月后向iSeed Ventures Fund Ⅱ支付0-3,973.41万美元浮动或有交易对价。CI公司的溢价导致Essence iSeed基金2019年末公允价值的大幅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iSeed Ventures Fund Ⅱ不再持有CI公司任何股权。

根据新金融工具分类会计准则,公司将该部分金融资产在2019年12月31日较本会计年度期初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Essence iSeed基金管理人上述通知中关于2019年12月31日基金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文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其未考虑受CI公司2020年无法律风险持续经营及业绩完成情况的影响可能带来的收益。预计九安控股持有该基金的份额(B类股)较期初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约为4,200万美元至4,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8,956.48万元至31,024.80万元(按照2019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具体财务数据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2019年12月31日Essence iSeed基金估值报告为准,相应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当期损益。

以下为CI公司简介:

CI公司2010年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作为移动医疗服务企业,其通过血压监护仪、心脏监测仪、心率监视器等远程监控设备跟踪病人的健康信息,实时传递至护理人员和医疗机构。这种交互式医疗和健康监测警报服务,贯通了健康系统的7个主要参与方:医疗服务付费方、医疗服务提供方、责任制医疗组织、政府、养老机构、临终关怀机构和制药企业。在慢性病管理与诊疗方面,为临床医生、患者和家庭护理人员提供直观、易用的技术平台和设备,帮助解决了慢性病患者带来的医疗资源紧张问题和老年人希望尽量在家中解决健康监测和管理的诉求。通过大数据分析及交互式健康会话和视频会议平台,将互动式护理渗透到患者的日常生活,提高了其参与度和对慢性疾病的自我监测能力,在有效管理健康风险的同时大幅降低了医疗成本。

三、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

截至2019 年12月31日, 九安控股层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约为5,300万美元至5,600万美元,